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94年1月2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年3月4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5年11月16日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1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日台技(二)字第 0960192077 號函備查 96年10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通過 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8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3 日台技(二)字第 0960192077 號函備查 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10日第2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5點) 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技(二)字第 1010028266 號函備查 103年3月27日第3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7點)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第7點)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技(二)字第 1030130625 號函備查 109年2月27日本校第4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、第5~7點 110年12月9日本校第4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6點)

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各類場地之使用,特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場地,包括會議室、簡報室、視聽教室、普通教室、階梯教室、實習大樓 各專業教室、學生宿舍及其他場所。
- 三、場地設備之外借以不影響正常教學,並與教育訓練有關之用途為原則。有商業性行為之 活動,不得借用各場地,但經專案簽准之體育、藝文或公益性活動則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各場地之借用、清潔、維護、財產保管、門禁管理等,由各該場地管理單位負責;其修 繕由總務處負責。
- 五、各場地之收費標準提行政會議另訂之。
 - 前項收費標準以外之場地,場地管理單位另訂所屬場地收支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,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場地設備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。其中<mark>學術單位管理之場地設備收入</mark>提成百分之三十為校管理費,其餘百分之七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但其水電、瓦斯費等無法獨立分割計算者,收入改提成百分之四十為校管理費,其餘百分之六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- 七、場地設備收入分配管理單位運用範圍如下:
- (一)學校人員人事費:
 - 1. 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- 2.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- 3.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- (二) 為充實場地設備,得購置或汰換設備及新興工程相關經費。
- (三)各場地之水電費、瓦斯費、郵電費、修繕費、清潔費、折舊費及保險費等。
- (四)各場地管理相關人員之加班費。
- (五)各場地使用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等。

- (六)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- (七) 本校新建工程自籌財源之規劃。
- (八)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
八、借用手續:

- (一)校內單位:上網登記或以書面向管理單位申請,核准後借用。
- (二)校外單位:應於二週前正式備函並載明使用內容向管理單位辦理借用。
- 九、凡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,應於借用日一週前至出納組繳費,管理單位憑繳費收據出借場地。如未依時繳費,借用申請將自動解除,該時段管理單位得另接受其他借用申請。
- 十、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,應立即並至遲於借用日一週前通知借用者,若 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,無息退還繳交之費用,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借用者如因故停借,應於借用日一週前函知本校,否則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惟因天 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屆時無法使用時,可來函敘明理由,向管理單位洽還原繳交之 費用。
- 十二、借用者之活動內容,不得有違反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,並以不影響本校 教學活動及各項課外活動為原則,另其借用目的,與場地之設立宗旨不符或無法遵守 管理單位之作業規定時,得不同意其借用。
- 十三、借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,歸還前需將場地復原。場地內器材、設備等未 經許可不得擅自搬動或架設,如因需要必須變動,應事先徵得管理人員之同意,若有 損壞,應照價賠償或負責修護。
- 十四、借用者逕自轉借他人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令及學校校規者,得立即停止借用,所繳費用概不退還,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借用者之宣傳海報張貼、停車等,須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總務處事務組